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天賜  
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蔡嘉芯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孫馥禎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徐良一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7號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葉佐炫

0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4 理 由

1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  
19 4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0 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僅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1 重型機車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22 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  
23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1,172元，有稅務電  
24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25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26 有限公司114年4月24日國壽字第1141040784號函、債務人11  
27 4年1月13日陳報狀、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相關金  
28 融機構回函，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4  
29 年2月4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011537號函附卷可稽。上開債  
30 務人所有普通重型機車為88年4月出廠，已遠逾3年使用年  
31 限，幾無清算實益，爰不予處分。又前揭存款，業經債務人  
32 提出同額現金代之，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  
33 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  
34 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  
35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